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居善”）拟与其签署《额度借款合同》，先锋居善作为保证人对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额度借款合同》的生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2 楼
3.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 注册资本：204,496.9122 万元
5.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3 日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7.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已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6,146,323,358.99	8,262,516,573.47
资产总额	7,784,150,995.52	9,981,452,311.06
流动负债	3,515,671,448.76	5,554,615,959.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000.00	2,000,000,000.00
负债总额	3,516,247,448.76	5,566,759,95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8,743,553.77	4,329,925,851.33
营业收入	6,269,921,274.71	3,337,626,909.16
利润总额	1,114,053,261.32	458,944,6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215,219.61	284,825,272.85

8. 主要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的期限：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与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过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一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

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正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 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先锋居善向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要，先锋居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先锋居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9%。加上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480 万元（全部为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16%。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额度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